

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

法案名稱：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8 人、委員李鴻鈞等 35 人、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親民黨黨團、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、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分別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8 案

協商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 20 分

協商地點：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

協商結論：

一、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：

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

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

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

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

二、第一百零六條修正如下：
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。

四、增列第二十四條條文之立法說明：本次立法係在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，惟若未積極改善醫病關係不對等，恐致醫病關係

更加緊張。鑑於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」^{部分}係屬於「阻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」，~~並未涵括部分~~，
回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之規範，並將第二項改為結果犯。另於本
條第四項明定行為人如涉及刑責，~~警察機關~~^{警察機關}應主動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
五、增列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之立法說明：本次立法係在維護醫療環境
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，期能改善醫病關係，爰參酌刑法第 135 條第 1
項妨害公務罪及第 304 條強制罪之法定刑，增訂本條第三項。

主 持 人：趙天麟

協 商 代 表：	田秋堇	蘇清泉	王育敏	鄭汝芬	江惠貞
	蔡錦隆	徐少萍	吳育仁	楊玉欣	劉建國
	陳其邁	葉津鈴	柯建銘	吳秉叡	林鴻池
	高志鵬	許忠信	王廷升	楊 曜	林德福
	陳歐珀	吳宜臻			